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首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郭金娥

抗 告 人 林偉政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2206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共同簽發未  
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46萬5000元  
（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於到期日113年12月1日提示，尚有

01 票款本金117萬元不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2 執行。司法事務官審查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03 項，屬有效之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  
04 強制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5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伊等因挖土機失竊致不能履行契約  
06 之全部或一部，現已委託告訴代理人提出刑事告訴，該事由  
07 不可歸責於伊等，相對人逕向伊等主張票據上之權利，於情  
08 理未合，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  
09 聲請等語，惟抗告人上開所陳，經核乃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  
10 之爭執，揆諸首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非本件非訟程  
11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2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1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2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吳帛芹